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后勤服务外包项目（厨师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连心路 51 号

签订时间：_____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是

甲方（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乙方）：陕西麦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名称）2025 年后勤服务外包项目（厨师服务）（项目编号）SXWL-2025-001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乙方按照采购要求，为甲方的局机关、特勤中队(机扫队)、直属二中队、凤城南路、建管科办公点提供厨师服务，保证机关工作场所拥有健康、安全的饮食环境，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要求

(1) 厨师服务内容：餐厅清洁保洁、设备管理维护、每日餐食制作、易耗品保护（碗筷清洗）、安全防护（水、电、气、火灾、食品安全）、人员管理、就餐人员秩序管理等相关餐厅事务。

(2) 因工作需要，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3)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表述的内容，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予以变更或增加，变更或增加的内容据实调整。

2. 服务要求：

(1) 各办公点所需人员数量明细表：



序号	工作地点	厨师
1	局机关	3人
2	特勤中队(机扫队)	3人
3	直属二中队	2人
4	凤城南路办公点	3人
5	建管科办公点	2人

(2) 总体要求:

1) 厨师服务: 总配置人数 ≥ 13 人, 18周岁 \leq 年龄 ≤ 60 周岁, 所有人员必须具备健康证, 菜品要求(不限于): 早餐: 小菜*种, 稀饭(豆浆等)*种, 主食类(馒头、油饼、包子、花卷等)*种, 鸡蛋、牛奶等依据甲方实际食材情况供应; 中餐/晚餐: *种, 其中热菜*种, 小吃*种, 面食*种, 汤*种, 水果*种, 米饭, 酸奶。完成每日餐食制作及甲方临时安排的其他任务; 定期检查厨房相关设备的使用情况, 如有隐患, 须立即向甲方的主管人员报告;

2) 在服务期间, 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工作纪律、安全生产等各项规章制度,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 甲方的用人科室负责对其实行考核和考评; 乙方人员在社会上发生的一切经济、民事纠纷, 均由本人、乙方公司自行负责, 与甲方及甲方其他相关科室无关;

3) 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对于在工作中获悉的一切政府工作的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 不得泄露; 对于违反者, 给甲方单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或给甲方单位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消极怠工, 不服从工作安排, 对工作不负责任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 对于影响甲方单位正常工作的、造成甲方单位经济损失的或被追究相应责任的服务人员,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其劳务关系;

5) 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与甲方单位无任何人事或劳动关系; 乙方应及时与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书, 由乙方为派遣的服务人员每月发放工资并足额缴纳相关社会保险;

6) 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应保证在正常工作时间内高效完成工作任务; 因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 要及时上报甲方单位管理人员, 进行考勤备案, 不得自行加班; 甲方单位因工

作性质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且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7) 因工作性质需要休息日安排服务人员工作的，应保证调休或补休；不能调休或补休的，由乙方按规定支付加班费；法定节假日需要安排人员工作的，由乙方按规定支付加班费；

8) 因不可抗力因素（疫情、自然灾害、事故等）需要服务人员处理临时工作和紧急任务时，延长工作时间时可以不受限制，但要合理安排服务人员临时休息；

9) 对于年龄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和派遣的服务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务合同。

3.服务质量：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

4.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规定，对乙方在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或检查，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乙方应在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完善，以甲方要求的标准提供合格服务；若乙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不能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合格服务，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捌拾壹万玖仟元零玖分（¥ 819000.09 元）。

2.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开始服务，甲方按月结算服务费用，次月5日前乙方将上月实际服务清单及服务费用交于甲方，经甲方审核且双方无异议、甲方报财政部门审批流程通过后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3.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上月的全部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商议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4.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审核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人员,乙方应在3日内选派符合要求的人员来替换,但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派往甲方的人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提前30天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因乙方人员的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要承担甲方因解决争议所花费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

6.甲方人员受到人身威胁或伤害时,乙方人员应积极保护甲方人员人身安全并协助甲方人员脱离危险,必要时实施正当防卫,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

7.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的人员进行编队管理,对参与管理的(大)队长、班长的选任享有否决权,队员的入职、升(降)职须经甲方同意。

8.甲方有权通过乙方回访等途径反映乙方履行本合同时所存在的问题,并在三日内向甲方进行书面反馈;甲方有权向乙方派往的工作人员确定工作职责并提出合理的管理要求。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要求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2.乙方人员在上岗期间要着装整洁、仪表端庄,坚守岗位、遵守纪律、认真负责。

3.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

4.乙方人员因工作失职或疏忽直接造成损失,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5.乙方负责现场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并承担其职务行为职责。

6.乙方保证按照劳动法的规定与派往甲方的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确保为人员及时支付劳动报酬、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必须保证人员合理的休息、休假时间。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及时出面处理,并按照规定办理工伤申报和理赔事宜,甲方予以必要的配合,但不承担责任。

7.乙方负责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甲方的要求。

8.甲方人员受到人身威胁或伤害时，乙方人员应积极保护甲方人员人身安全并协助甲方脱离危险，必要时实施正当防卫，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报警。

9.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当着相关制式服装；乙方人员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并有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乙方人员工作期间应精力充沛，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下班后保证充足的休息。

10.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更换不能胜任岗位要求的派往甲方的人员或负责人，接替人员应当经过甲方同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标准发放劳务费。

11.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服务保证

1.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相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十条 保密

1.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获得或接触到甲方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乙方人员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这些信息和可接触到这些信息的手段。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派遣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利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还包括甲方为解决争议所花费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花费。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甲乙双方如因为其他原因要解除合约，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若有一方违反合同条款，将补偿对方一个月服务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处罚。

6.若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或因其它理由突然终止合同，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即废除同乙方的服务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当月服务费。

7.在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出现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情况，导致甲方声誉严重损失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8.若乙方及其派遣的服务人员违反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甲方受到损害的，经甲方书面警告仍无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